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证券代码：688309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
议案四：《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
议案六：《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
议案七：《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7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议案九：《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	35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6
事项十一：听取《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9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出席现场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或在会议登记时说明。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参会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二) 会议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

(三) 会议召集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七：《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事项十一：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报告全文详见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22 日

附件：《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积极推动了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开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58.93 万元，同比下降 25.65%；实现利润总额 5,472.49 万元，同比下降 27.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7.20 万元，同比下降 28.64%。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和国内外严格防疫措施的影响，①公司在执行项目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新疆地区爆发二次疫情，该地区客户项目进度受到较大影响。②公司原定市场开拓计划受阻，客户项目审批、基建、资金筹措等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加之国际贸易环境动荡加剧，导致业务洽谈的计划和潜在客户的签约进度均有不同程度的延迟，进而影响了报告期内新签订单数量和金额。

（二）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投入 1,042.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3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9.70%；公司在研课题十余项，相关研发工作进展顺利，当年新申请国内及国际专利 13 项，新增授权专利 7 项。进一步优化现有的工艺流程，提高装备的处理能力、自动化水平和烟气余热利用率，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丰富公司产品的结构及种类，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有助于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和完成各种产品线布局。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三）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方面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根据发展战略对销售、技术和工程团队进行人员扩充，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激励人才创新意识，加强技能培养，鼓励技术革新和技术创造，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增长 5 名；公司组织员工参加各类培训 40 余次；5 名员工获得高级职称，3 名获得中级职称，8 名获得初级职称。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成熟稳定的管理层团队和研发团队，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了人才保障。

（四）公司影响力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受到政府、行业等多渠道的认可，获得以下荣誉和奖项：

2020 年 12 月，“污油泥热分解处理成套装备”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公司联合下发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

2020 年 6 月，凭借“工业连续化含污油泥热裂解成套生产装备”，公司荣获山东省优秀创新成果一等奖。

2020 年 11 月，公司荣获山东省优质品牌。

2020 年 11 月，公司评选为山东省 2019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A 类名单。

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行业影响力也进一步增强。

（五）在科创板成功上市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成为行业内第一家 IPO 上市成功的企业，增强了资本实力，改善了资本结构，扩宽了融资渠道，提升了品牌和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公司亦以上市作为新的起点，秉承“科技创新，诚信为本，客户至上，优质高效”的经营理念，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夯实主营业务，积极拓展业务纵向领域，研究产业链发展趋势和机会，分析探讨新业务模式，提升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为迎接未来新的市场机遇做好准备。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专门委员会 5 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

东大会 0 次，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相关的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

(一)、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统计如下：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召开次数	5 次	3 次	0 次	1 次	1 次
议案数	共 31 个	共 11 个	-	共 2 个	共 1 个
审议情况	全部全票通过	全部全票通过	-	全部全票通过	全部全票通过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2020 年度，公司股东会会议情况及决议执行情况：

	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1 次	0 次
议案数	共 10 个	-
审议情况	全部全票通过	-

2020 年度，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 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全面、及时地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工作重点

(一) 2021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23,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0 万元；研发投入 1,280 万元。

(二) 2021 年度工作重点

1、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制度规定，继

续勤勉履责，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决策和治理水平，确保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定的决议得到落实，保障股东利益；

2、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加强管理层对于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学习，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部监督、提高内控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与治理水平；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传递价值；

5、支持公司更加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丰富市场拓展渠道和方式，不断增加客户储备；加强跟进潜在客户的项目进展，加快潜在客户的转化；

6、帮助公司以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继续强化团队建设，创建学习型组织；重点围绕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重点引进高级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进一步完善激励和考核机制；

7、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赋能作用，制定和完善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加快资本助力公司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

8、关注“碳中和”带来的行业发展长期机会，展开纵深布局，稳健延伸产业链，支持公司发挥综合优势在坚持主业的基础上创新业务模式，抓住关键趋势和时机，积极和合作伙伴探索新的业务模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2020年，董事会的工作得到了您们的大力支持，在此对大家表示感谢！

2021年，我们有信心在全体股东一如既往的支持下，把恒誉环保的各项工作做好，牢记“以科技改善环境，让绿色驱动未来”的使命，为公司、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2020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报告全文详见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6 月 22 日

附件：《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赋予的职责，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下议案：

- 1、《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17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 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 实到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 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 实到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现象发生。公司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都自觉遵纪守法, 廉洁奉公, 勤勉尽责。报告期内,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 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 认为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0年度公司按照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了股份支付。

(四) 对董事会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意见

本年度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 修改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及体系, 并得到有效执行, 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 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最后, 对于监事会的工作得到各位股东、董事及全体员工的大力支持, 谨此表示衷

心的感谢!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三：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誉环保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恒誉环保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22 日

议案四：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4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
总资产	78,298.09	34,967.86	1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164.37	22,671.91	213.89%
营业收入	17,458.93	23,482.33	-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20	6,442.65	-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2.24	6,308.94	-3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00	-5,162.5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27	1.0736	-3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32.63	下降 22.04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62.80	2,182.31	7,280.49	33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50.21		28,550.21	
应收票据	3,375.00	1,900.00	1,475.00	77.63%

应收账款	13,846.49	4,709.34	9,137.15	194.02%
应收款项融资		200.70	-200.70	-100.00%
预付款项	112.01	331.80	-219.79	-66.24%
其他应收款	17.28	403.23	-385.95	-95.71%
存货	1,412.65	12,201.89	-10,789.24	-88.42%
合同资产	5,859.51		5,859.51	
其他流动资产	249.57	22.30	227.27	1019.15%
流动资产合计	62,885.52	21,951.58	40,933.94	186.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0.65	1,000.00	-509.35	-50.94%
投资性房地产	670.78	493.83	176.95	35.83%
固定资产	10,288.99	8,372.69	1,916.30	22.89%
在建工程	146.30	120.17	26.13	21.74%
无形资产	2,780.18	2,843.67	-63.49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90	185.92	133.98	7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5.77		71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2.57	13,016.29	2,396.28	18.41%
资产总计	78,298.09	34,967.86	43,330.23	123.91%

2020 年公司资产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33.6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8,550.21 万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2)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94.02%，主要原因为疫情和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客户按期付款有所延迟。

(3)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下降 95.7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上市中介机构预付款在 2020 年全部结算。

(4) 存货较上年末下降 88.42%，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859.51 万元。存货减少、合同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存货与合同资产等科目进行了重分类。

(5)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19.15%，主要原因为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增大。

(6)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下降 50.94%，主要原因为顺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

内部损益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

(7) 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35.83%，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将部分闲置房产转为出租。

(8) 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2.89%，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建募投项目“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基建完工部分转入固定资产。

(9)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2.06%，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新增减值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15.7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预付款项增加。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同比变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
应付票据	1,000.00		1,000.00	
应付账款	3,784.21	4,036.15	-251.94	-6.24%
预收款项	176.00	5,780.76	-5,604.76	-96.96%
合同负债	512.35		512.35	
应付职工薪酬	498.18	355.68	142.50	40.06%
应交税费	434.75	443.84	-9.09	-2.05%
其他应付款	44.05	38.21	5.84	15.28%
其他流动负债	35.34		35.34	
流动负债合计	6,484.87	11,654.63	-5,169.76	-44.3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41.32	641.3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3		7.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85	641.32	7.53	1.17%
负债合计	7,133.72	12,295.95	-5,162.23	-41.98%

2020 年公司负债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偿还了前期短期银行贷款。

(2)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以银行票据对供应商款项进行结算。

(3) 预收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96.96%，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12.35 万元。预收账款下降、合同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等科目进行了重分类。

(4)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40.06%，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计提的年度奖励较 2019 年有所增加。

3、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同比变动
股东权益				
股本	8,001.07	6,000.80	2,000.27	33.33%
资本公积	44,219.34	2,106.65	42,112.69	1999.04%
盈余公积	2,087.93	1,638.65	449.28	27.42%
未分配利润	16,856.02	12,925.80	3,930.22	3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164.37	22,671.91	48,492.46	213.89%
股东权益合计	71,164.37	22,671.91	48,492.46	213.89%

2020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3 号文核准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2,000.2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4.79 元/股，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86.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2.86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73.84 万元。2020 年 7 月，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573.84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00.2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1,573.57 万元。

(2)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597.20 万元，导致期末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

(二)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额	同比变动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7,458.93	23,482.33	-6,023.40	-25.65%
其中：营业收入	17,458.93	23,482.33	-6,023.40	-25.65%
二、营业总成本	11,835.94	15,806.12	-3,970.18	-25.12%
其中：营业成本	8,391.28	12,782.86	-4,391.58	-34.36%
税金及附加	132.90	313.35	-180.45	-57.59%
销售费用	469.90	428.38	41.52	9.69%
管理费用	1,864.13	1,281.53	582.6	45.46%
研发费用	1,042.86	1,039.44	3.42	0.33%
财务费用	-65.13	-39.45	-25.68	
加：其他收益	139.22	49.48	89.74	181.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78	66.11	155.67	235.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1		50.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39	-328.61	-22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69		-80.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9	0.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7.13	7,462.50	-2,065.37	-27.68%
加：营业外收入	127.69	58.31	69.38	118.98%
减：营业外支出	31.18	11.59	19.59	169.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3.64	7,509.22	-2,015.58	-26.84%
减：所得税费用	896.44	1,066.57	-170.13	-1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7.20	6,442.65	-1,845.45	-28.64%

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5.65%，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和国内外严格防疫措施的影响，①公司在执行项目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新疆地区爆发二次疫情，该地区客户项目进度受到较大影响；②公司原定市场开拓计划受阻，客户项目审批、基建、资金筹措等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加之国际贸易环境动荡加剧，导致业务洽谈的计划和潜在客户的签约进度均有不同程度的延迟，进而影响了报告期内新签订单数量和金额。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5.46%。主要原因为：①2020年度股份支付较2019年度增加。②2020年度新增上市费用。

（3）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0.33%，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

(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35.47%，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5)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8.98%，主要原因为2020年政府补助收入较上年增加。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金额	同比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6.95	10,328.55	-1,811.60	-1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6.94	15,491.05	-3,924.11	-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00	-5,162.50	2,11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21.78	12,086.26	22,635.52	18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94.04	12,535.85	54,358.19	43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2.25	-449.59	-31,72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73.84	1,000.00	44,573.84	445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64	960.13	2,106.51	21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7.20	39.87	42,467.33	10651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6	0.01	-4.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0.48	-5,572.20	12,852.68	

2020年公司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2.50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入成本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1,722.6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514.50%，主要原因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4.36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2日

议案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4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71,969.20 元。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10,73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60,665.4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79%。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留存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市场开拓、拓展产业链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22 日

议案六：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2021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生产能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合并报表口径，对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1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国内外市场无重大变动。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能源、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的原则

本公司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的原则，将收入、成本、费用、投资等纳入预算体系，兼顾当期效益与未来发展。

三、2021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2021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23,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0 万元；研发投入 1,280 万元。

四、特别说明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

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2日

议案七：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27 万股，发行价为 24.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866,93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28,573.3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738,359.6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1881 号验资报告。

注：验资报告披露发行费用为 60,128,573.67 元，与上述发行费用差异 0.29 元。原因系实际发生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较验资报告披露的预估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减少 0.29 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195,677.88 元，均为 2020 年度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共 495,866,933.0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60,128,573.38 元，利息收入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2,946,005.41 元，募集资金投入 106,195,677.88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16,4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488,687.15 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314,000,000.00 元，剩余 18,488,687.15 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88、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9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2161255 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1013000206510 四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88	活期	11,657,091.0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95	活期	217,413.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2161255	活期	6,604,261.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1013000206510	活期	9,921.10
合计			<u>18,488,687.15</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116,400.00 元，其中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投入 9,331,060.00 元，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投入 12,785,340.00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 22,116,4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3386号《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存314,0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恒誉环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

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誉环保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恒誉环保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5,738,35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95,67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95,67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85,189,392.06	185,189,392.06	185,189,392.06	25,068,203.73	25,068,203.73	-160,121,188.33	13.54				否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150,469,794.67	150,469,794.67	150,469,794.67	13,045,340.00	13,045,340.00	-137,424,454.67	8.67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截至期末累计投	截至期	项目达到	本年度实现的	是否达	项目可
	目,含部	资总额		入金额(1)		入金额(2)	入金额与承诺投	末投入	预定可使	效益	到预计	行性是

	分变更 (如有)						入金额的差额(3) = (2)-(1)	进度(%) (4) = (2)/(1)	用状态日 期		效益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 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32,032,838.74	32,032,838.74	32,032,838.74	35,800.00	35,800.00	-31,997,038.74	0.1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8,046,334.15	68,046,334.15	68,046,334.15	68,046,334.15	68,046,334.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435,738,359.62</u>	<u>435,738,359.62</u>	<u>435,738,359.62</u>	<u>106,195,677.88</u>	<u>106,195,677.88</u>	<u>-329,542,681.74</u>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435,738,359.62</u>	<u>435,738,359.62</u>	<u>435,738,359.62</u>	<u>106,195,677.88</u>	<u>106,195,677.88</u>	<u>-329,542,681.74</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 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 22,116,400.00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与“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将上述自筹资金投入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 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共 495,866,933.0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60,128,573.38 元，利息收入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2,946,005.41 元，募集资金投入 106,195,677.88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16,4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488,687.15											

	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314,000,000.00 元，剩余 18,488,687.15 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 314,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22 日

议案八：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职国际”），具体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誉环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22 日

议案九：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2,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4.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586.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012.8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573.84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88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及投入金额的原因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573.84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63,318.08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计可达成的运营效果，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当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工并按时投入使用。

2.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入金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调整“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和“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投资金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 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6,853.84	29,100.50	18,518.94	20,120.22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21,819.24	17,445.73	15,046.98	15,046.98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4,645.00	1,602.00	3,203.28	1,602.00
	合计	53,318.08	48,148.23	36,769.20	36,769.20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调整情况如下：①对项目原研发楼、生产楼建设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原研发楼变更为4#生产车间，原生产楼的建筑面积有所增加，调整后的4#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部分楼层用作研发用途；②根据最新规划调增配套设备和安装工程费投入。本次调整完成后，“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产能不变，拟进行的研发投入亦无重大变化，不会对本项目的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的调整情况如下：①对原规划的1#、2#多层厂房局部层数进行调整；②取消部分项目配套用房建设；③根据最新规划调增配套设备和安装工程费投入。本次调整完成后，“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的产能不变，不会对本项目的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的调整情况如下：①减少部分非核心模块建设，待公司资金充裕时择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②公司拟通过数字化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实现模块系统集成，减少成本投入。

3.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金额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推进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2日

议案十：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 务	税前薪酬（万元）
牛斌	董事长、总经理	183.60
牛晓璐	董事	30.81
钟穗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
王忠诚	董事、风控兼行政总监	30.93
周琛	董事、销售总监	30.85
彭应登	独立董事	8.00
姜宏青	独立董事	8.00
王守仁	独立董事	8.00
刘萍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28.31
牛学超	职工监事、信息部经理	23.59
张海敏	监事、工艺部经理	22.86

根据2020年董事薪酬执行情况，2021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固定薪酬、年终奖金构成。固定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年终奖金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度发放一次。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公司只承担其履行董事职责产生的差旅费。

4、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年终奖金构成，固定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年终奖金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领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22 日

事项十一： 听取《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0 年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附件。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22 日

附件：《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彭应登先生、姜宏青女士、王守仁先生。

彭应登：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地理专业博士，教授级高工。2001 年至 2009 年，先后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大气所所长、院副总工；2010 年至今，先后任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总工、教授级高工。多次荣获国家环境青年科学奖、环境保护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称号。现为中央环保督察与应急专家组成员、国家水专项办专家组成员、生态环境部常聘专家、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重大技术装备评审组专家、司法部与生态环境部司法鉴定专家库成员、北京市环保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会主任，国家开放大学循环经济学院荣誉院长，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副秘书长、中华环保联合会常务理事兼专家委员会总召集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宏青：女，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 年至 1993 年，任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教师；1993 年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0 年 2 月任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在《会计研究》等 CSSCI 期刊发表专业文章，多次获得山东省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奖。曾任财政部首届政府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现为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守仁：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至 1992 年，任济南槐荫低压锅炉厂工艺部主任；1996 年至 2000 年，任山东建材工业学院机制系副教授；2000 年至今，任济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从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方面的研究教学工作。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的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出席了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彭应登	5	5	0	0	5	5	0	1
姜宏青	5	5	0	0	5	5	0	1
王守仁	5	5	0	0	5	5	0	1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我们都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参会过程中能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

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我们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重点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 关于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履职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

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的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以严格制定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的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0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九）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财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授信的议案》，认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在 2020 年度工作中保证客观独立性，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保持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应登、姜宏青、王守仁